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工藝工坊管理使用要點

106.04.13-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06.11-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使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工藝工坊（以下簡稱本工坊或**工坊**）之申請借用者，於本工坊使用空間、設備以及參與相關課程時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工藝工坊管理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工坊由來

本工坊為本院停招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與空間設計等三系之二技，並於 2006 年另設創意生活設計系（以下簡稱創設系）時，由院辦協調空間設計系（今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移動大四工作室，改設工藝工坊而來。

三、工坊任務

- (一) 支持工藝學習：學習工藝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紮實學習技藝，並發揮創意，將工藝運用於不同領域。工藝工坊則支持工藝的學習。
- (二) 支持正式課程：由創意生活設計系（以下簡稱創設系）或院內其他系所開設工藝課程，讓雲科大學生從中學習以材料為基礎的基本設計，工藝工坊則成為工藝學習的支援單位。
- (三) 建構工藝 TA：定期招募並培訓工藝教學 TA，以協助工藝工坊之運作管理，包括晚間之運作、維護，並同時提升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至工藝工坊之使用率。
- (四) 支持開工作坊：透過 TA 或其他老師，舉辦相關工藝之工作坊，藉此推廣工藝並支持工藝成人教育。

四、組織與經費

- (一) 設備經費：本工藝工坊隸屬於本校，由設計學院管理，由創設系統籌代管，同時配合創意工場（包含工設系設計工坊、創設系工藝工坊，與自造者中心數位工坊）的協作管理。本工坊營運所需之經費包括設備與工具的採購與維護、學生協助管理的學習獎助金等，主要由創設系與院辦共同負擔。
- (二) 學生繳費：學生在課後申請使用工藝工坊，需自行負責材料費與燃料費。

五、管理單位與會員制度

- (一) 工坊範圍：本工坊包括陶藝、玻璃、金工、電繡等 4 個工藝工坊，優先提供本院師生教學、研究與創作使用，其次也提供給本校主辦或承辦之工藝推廣教育使用。
- (二) 諮詢委員會：本工坊的諮詢委員會由創設系設立，負責 1. 監督工藝工坊整體營運

與管理，2. 遴選認證流程所需之專業老師，3. 檢討與汰換舊設備，
4. 規劃未來課程方向。

- (三)TA 小組：基於人才培育及管理需求，本工坊定期招募並培訓工藝教學 TA，組成 TA 小組，以培育人才及協助工坊管理及活化，包括各類會員之申請、會員使用工坊之協助、工坊之安全維護、清潔與秩序維持、工藝推廣活動之辦理、晚間之運作與維護，並同時提升學生課餘時間運用工坊之使用率。
- (四)TA 管考：TA 之服務時間與成效由創設系負責管考及核發學習獎勵金，績效優異者給予額外學習獎助金；TA 若有怠忽職守甚或違規者則由中心會同創設系審核取消其 TA 身份及當學期使用工坊之資格，並予以懲處。
- (五)會員制度：為提供良好服務給使用者，以及省力有效的管理，本工坊比照自造者中心採取會員制，使用者必須申請加入會員方具有使用權。
- (六)會員資格：會員申請資格限制為本校教職員與全學制學生、自造者中心責任區域(台灣中部)內各級夥伴學校師生、本校所主辦或承辦之專案計畫中工藝推廣課程之師生。
- (七)四類會員：本工坊之會員分為 M 會員、S 會員、Q 會員、P 會員等 4 類，各類會員之權利義務與限制規範，分述詳列於第五點。

六、借用、維護與違規罰則

- (一)申請借用：使用本工坊前，需向創設系辦或 TA 小組申請借用，獲核准後才可入場。本工坊可借用時間為週間 09:00~17:00；在專業教師或教學助理(以下簡稱 TA)可以陪伴的條件下，可於晚上或假日借用，但最晚到晚上 12:00，超過時間則自動斷電。
- (二)工坊維護：各類會員借用本工坊時，應配合專業教師、TA 與創設系管理員之輔助與管理，並維持本工坊之安全、清潔與秩序。
- (三)材料準備：本工坊提供工藝相關空間、設備、器具之借用，各工藝課程所需之材料以會員自行準備為原則，亦可由課程班級學生自理收費、購材、分發等事宜。
- (四)物品保管：各工藝工坊內屬於專業教師或會員之私人材料、工具與作品，由使用者各自負責，本工坊不負保管之責。
- (五)重要設備：工坊內重要設備需由具專業能力者操作，其資格認定與管理方式另訂工坊設備管理細則以供遵循。
- (六)陶工坊細則：借用陶工坊時，除了需遵守本要點之規範外，同時必須遵守「設計學院創意工場陶藝工坊設備使用細則」。
- (七)違規處罰：若有違反相關規範之情形(例如使用後未整理環境、破壞設備、借用工坊卻進行工藝以外之活動…等)，管理者或 TA 將予以登錄，該學期累計違規兩次者，由創設系查明確認後，得取消該員當學期課餘時間之使用資格。

七、會員分類

本工坊的借用者依照職權與工藝能力的不同，而設有四類不同會員，

- (一)M 會員：M(Manager)會員包括本院專任或專案工藝教師、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正副院長等，經向本中心申請後即可獲得 M 會員身份。
- (二)S 會員：S(Student)會員包括校內工藝修課者及校內工藝創作者。申請者若為當學期學校開設之各項目工藝課程修課者，即自動成為 S 會員；申請者若為本院學生有創作需求，需較長期使用工坊，提出申請後經本中心會同創意生活設計系（以下簡稱創設系）共同審核通過者，即具有 S 會員身份。
- (三)Q 會員：Q(Qualified)會員包括經認證者及 TA。本校教職員與全學制學生凡曾修習本校或他校特定項目工藝課程或推廣課程超過 40 小時，或曾通過該特定項目工藝丙級以上證照，或提出其他可具體證明具有該特定項目工藝之實務能力，透過 TA 小組由創設系審核通過者，即為 Q 會員；經過認證，具 Q 會員資格之本院學生可以申請加入 TA 小組，亦即 TA 需經認證而且必須有 Q 會員身份。
- (四)P 會員：P(Project)會員包括本校各種專案計畫之工藝相關之校內外教師與學員；本校之專案計畫與推廣課程、自造者中心責任區域內各級夥伴學校師生等，如需使用本工坊，需事先向中心提出申請，並經自造者中心與創設系聯合審查通過，繳交相關費用後，即具備 P 會員身份。
- (五)逐項認證：除了 M 會員之外，其餘 S 會員、Q 會員、P 會員等，其認證均採工藝別逐項認證。

八、認證課程之參與

- (一)認證課程：本工坊每學期提供陶藝、玻璃、金工、電繡等 4 項工藝之認證課程，申請者若參加認證課程累計達 40 小時，即可申請認證成為 Q 會員。
- (二)課程費用：認證課程相關之費用與規定依課程內容而異，詳細請查詢本工坊官網。

九、M 會員之工坊使用

- (一)專業工藝師：M 會員若為本院課程之專業工藝教師，則具有研究、創作與督導學生之責，可申請「管理級」權利，即可免預約隨時自由進出該專業工藝工坊，並有使用空間、設備、上鎖儲藏櫃等親自使用之權利。
- (二)院內主管：M 會員若為院內主管則有監督工坊良好營運之責，可申請「管理級」權利，即可免預約隨時自由進出本工坊。

十、S 會員之工坊借用

- (一)課內外借用：S 會員可在修課時間以 S 會員身份進入本工坊，課餘時段借用則需事先向創設系或 TA 小組完成登記預借程序。

- (二) **認證者陪伴**：因機具有危險性之故，S 會員需有專業教師或 TA 陪伴才能於預約時段借用工坊。
- (三) **證件抵押**：S 會員借用工坊時，需以重要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或學生證抵押，其餘證件不接受；借用完畢並恢復場地整潔後，才可取回證件。
- (四) **加收燃料費**：S 會員可以預約使用工藝工坊，使用到火（玻璃與金工）則另加收燃料費。
- (五) **學習獎助**：S 會員若為創設系學生，且於修課期間或期末繳交作品成果報告單（電子檔，內附解析度 300dpi 之照片紀錄與 150 字之作品敘述），經創設系審核通過後，每件作品可獲得創設系之學習獎助金若干（由創設系自訂）。

十一、Q 會員之工坊借用

- (一) **一般借用**：Q 會員包括經過認證者與 TA，可在本工坊一般使用時間，以 Q 會員身份事先向創設系或 TA 小組完成登記預借程序後借用工坊。
- (二) **認證者陪伴**：Q 會員的認證採工藝別逐項認證，經認證之工藝項目得以在無專業教師或 TA 陪伴下使用該項目之工坊，使用尚未認證之工藝項目之工坊，則仍須專業教師或 TA 陪伴，以維護安全。
- (三) **證件抵押**：S 會員借用工坊時，需以重要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或學生證抵押，其餘證件不接受；借用完畢並恢復場地整潔後，才可取回證件。
- (四) **加收燃料費**：Q 會員可以預約使用工藝工坊，使用到火（玻璃與金工）則另加收燃料費。
- (五) **學習獎助**：Q 會員如果擔任 TA，則由創設系每學期給予學習獎助金若干（由創設系自訂）。

十二、P 會員之工坊借用

- (一) **會員申請**：P 會員由專案主辦或承辦單位申請時需提出說明，是否具備專業教師及助教、是否辦理保險、招生人數是否符合各工坊人數限制等。
- (二) **一般借用**：P 會員可在專案課程時間以 P 會員身份進入本工坊，課餘時段則需事先向創設系或 TA 小組完成登記預借後借用工坊。
- (三) **認證者陪伴**：因機具有危險性之故，P 會員需有專業教師或 TA 陪伴才能於預約時段借用工坊。
- (四) **證件抵押**：P 會員借用工坊時，需以重要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或學生證抵押，其餘證件不接受；借用完畢並恢復場地整潔後，才可取回證件。
- (五) **費用收取**：校內專案計畫申請使用本工坊時，以專案計算其工坊場地費、燃料費後，整筆繳交給本中心，專案學員在專案既定課程之外另有使用工坊需求者，則依照(一)的規定申請。
- (六) **會員限制**：P 會員暫不開放申請成為 S 會員或 Q 會員。

十三、 工坊借用規範彙整

依據上述，工坊借用規範彙整如下表。

會員別	會員資格	規範
M 會員	院內專業工藝教師及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管理級」權利，可免預約自由進出該專業工藝工坊。 ➤ 每年重新登錄一次。
S 會員	校內具學生身份之修課者或創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餘可以預約借用工藝工坊，借用玻璃工坊則另加收燃料費。 ➤ 可預約一週時段，使用時需有教師或 TA 陪伴。
Q 會員	校內學生已獲認證者或 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餘可以預約借用符合認證項目的工藝工坊，借用玻璃工坊則另加收燃料費。
P 會員	本校專案之校外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專案計算收取其整體工坊場地費、燃料費等。課餘使用得依照專案性質而彈性調整收費。 ➤ 可預約一週時段，使用時需有教師或 TA 陪伴。
註	陶藝工坊限 45 人，玻璃工坊限 20 人，金工工坊限 25 人，電繡工坊限 10 人。	

十四、 通過、實施與修改

本要點經設計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要點修改時亦同。